

國立馬公高中 113 學年度學生短期交換學生計畫

(合作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一、目的

(一) 以實際體驗方式，了解不同地區文化和學習風景。

(二) 透過教育交流，擴大文化視野，促進多元學習。

二、對象：名額 4 人，2 男 2 女。(暫訂)

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科高一為主。須經過面試甄選，得不足額錄取。

三、合作交換學習之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中(為臺灣第一所以「科學教育為發展重點」的學校，每學年招收具數理資優並對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學生，開闢「研究方法」與「專題研究」等課程，供學生跑班上課)。

四、短期交流時程

(一) 暫訂 113 年 10 月 27 日(日)至 113 年 11 月 3 日(日)，本校參與學生公假至麗山高中入班學習一週(預計參加 11 月 2 日(六)麗山高中校慶)，並由麗山高中接待同學安排課餘時間活動。

(二) 暫訂 114 年 5 月，麗山高中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進入本校參與學生班級學習(正常上課或活動)，由本校參與同學安排課餘時間活動。

五、實施方式

(一) 報名：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四)放學前，持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逕洽教務處試務組。

(二) 甄選方式：辦理面談，擇優錄取。著重學生人際互動、獨立生活與團體合作能力。(面談時間另行通知)

(三) 錄取通知：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五)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六、注意事項

(一) 參與學生須接受麗山高中所提供之同性別學生寄宿家庭及課餘時間之生活、交通安排；下學期亦須提供寄宿及安排課餘時間之生活、交通。

(二) 參與之學生交通與餐飲等費用自理，住宿則由本案合作學校麗山高中協助。(赴麗山高中交流時請依時程自行前往松山機場，麗山高中學伴將至機場接機)

(三) 入班學習時，於交換學校正常上課，請務必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除非確有實際需要(例如上課所需之自備耗材)，無須負擔學雜費等。

(四) 本案無隨隊輔導教師，屆時請務必留意各項說明和書面資料(含連絡資訊)。

(五) 此活動為公假交流，學生有參與出發前「行前會議」、返校後「檢討會議」之義務，並繳交心得報告 1000 字(內)，且須於返校後進行心得分享。

(六) 參與同學須於出訪前無警告(含)以上之處分。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馬公高中 113 學年度學生短期「交換學校學生計畫」
參與學生甄選報名表(合作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膳 食	☐ 葷 ☐ 素	E-mail	
學生手機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O)： (H)： 手機：
連絡地址	☐ ☐ ☐ - ☐ ☐		
健康狀況	有無特殊疾病： ☐ 無 ☐ 有，請註明：_____ 有無葯(食)物過敏： ☐ 無 ☐ 有，請註明：_____		
生活狀況	是否接受與學伴同房(不同床)： ☐ 是 ☐ 否 是否接受與學伴同床： ☐ 是 ☐ 否		
導師簽章			

條件類別	項目	審核內容	審查核章	
基本條件	無警告(含)以上紀錄	☐ 合格 ☐ 不合格	生輔組	
評比條件	面試 (100%)		試務組	
總分		名次		

備註：

- 一、本表可直接填寫，或自學校網頁下載列印填寫。灰色部分請勿填寫。
- 二、本表請務必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 三、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試務組。

國立馬公高中 113 學年度學生短期

「交換學校學生計畫」參與學生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係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

(學生姓名)之家長，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學生短期「交換學校學生計畫」甄選活動。如獲錄取，於113學年第1學期，敝子弟至麗山高中學習時期間，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不得擅自脫隊行動，配合寄宿家庭之生活作息，若違反本校或麗山高中校規者，返校依本校校規懲處。

於114年5月麗山高中學生至本校學習時，親至澎湖機場接送並無償提供家庭住宿，接待並協助麗山高中學生，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麗山高中學生上、下學，於週末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以達成兩校之文化交流。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